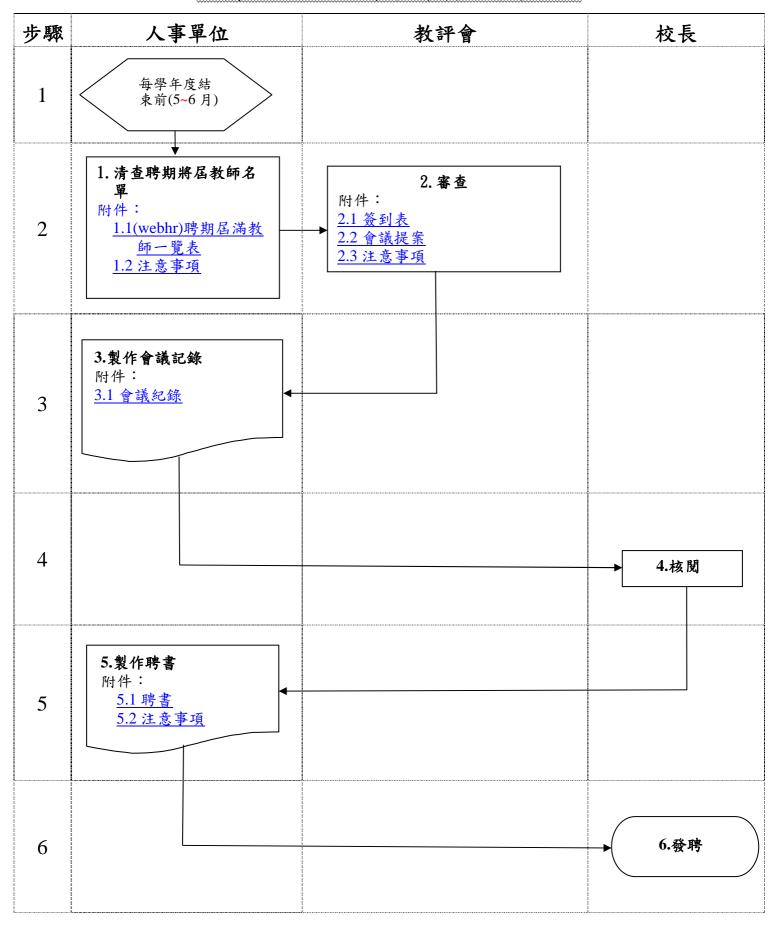
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續聘作業流程



1.1 宜蘭縣0000中(小)學 教師一覽表 (參考範例)

狀態	聘別	性質	主要任教科目	單位	身分證號	姓名	聘期起	聘期迄	實際到職日期
聘任中	長聘	專任	美術	教務處	A20*****07	陳 OO	1030801	1090731	*****
聘任中	第三次續聘	專任	地理	學務處	D12****17	鄭 OO	1070801	1090731	*****
聘任中	第二次續聘	專任	餐飲管理	學務處	G22****01	林 00	1070801	1090731	*****
聘任中	第一次續聘	專任	表演藝術	教務處	G21****31	陳 OO	1080801	1090731	*****
聘任中	初聘	專任	特教	輔導處(室)	G20****45	曾 OO	1080801	1090731	*****

1.2 注意事項

WebHR 產生聘期屆滿教師一覽表,需先於 WebHR 等以下學校子系統中有完整的教師聘期資料維護,若無則請利用各校自行之管制方式,產生聘期屆滿教師一覽表。

2.1 簽到表 (參考範例)

宜蘭縣0000中(小)學00學年度第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簽到表

一、時間: 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

二、地點:本校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校長000 記錄:000

四、出席人員:

序號	職稱	姓 名	簽 名	序號	職稱	姓名	簽 名
1	校長	0 0 0		7	委員	0 0 0	
2	家長會代表	0 0 0		8	委員	0 0 0	
3	教師會代表	0 0 0		9	委員	0 0 0	
4	委員	0 0 0		10	委員	0 0 0	
5	委員	0 0 0		11	委員	0 0 0	
6	委員	0 0 0					

(委員任期自本學年度九月一日至隔年八月卅一止,除討論解聘及長聘另有規定外,以過半出席過 半同意行之,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)

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11 人,實際出席人數 人,依規定迴避人數

人。

2.2 會議提案 (參考範例)

宜蘭縣○○○○中(小)學○○學年度第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

案由一:為本校○○年○月○日聘期屆滿教師續聘案,提請審議。

說. 明:

- 一、本學年度聘期屆滿教師名冊如附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7條之規 定,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並通過。
- 三、依據教師法第 10 條之規定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, 初聘為一年,續聘第一次為一年,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,續聘三 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審查通過後,得以長期聘任,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 一訂定之,至多七年。
- 四、依據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」第○點規定,「...長期 聘任一任為○年」,爰本學期除○○○教師為初聘外,另聘期屆滿得 以續聘者為○○○、○○○教師及長聘者為○○○教師。

決 議:

2.3 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員會設置辦法」第3條之規定:「本會置 委員五人至十九人,其組成方式如下:
 - 一、當然委員: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,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;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,不置教師會代表。
 - 二、選舉委員:由全體教師選(推)舉之。

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者,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 (推) 舉時,得選 (推) 舉候補委員若干人,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,應即辦理補選 (推) 舉。

- 二、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(推)舉之方式,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- 三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,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。
- 四、依據教師法第 10 條之規定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,初聘為一年, 續聘第一次為一年,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,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,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,得以長期聘任,其聘 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,至多七年。

3.1 會議紀錄 (參考範例)

宜蘭縣○○○中(小)學○○學年度第○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 000年00月00日00時00分

二、地點:本校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校長000 記錄:000

四、出席人員: 詳如簽到表

五、提案及決議:

案 由:為本校○○○年○月○日聘期屆滿教師續聘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學年度聘期屆滿教師名冊如附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7條 之規定,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出席並通過。
- 三、依據教師法第 10 條之規定,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,初聘為一年,續聘第一次為一年,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,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,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,得以長期聘任,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,至多七年。
- 四、依據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」第○點規定,「... 長期聘任一任為○年」,爰本學期除○○○教師為初聘外,另聘 期屆滿得以續聘者為○○○、○○○教師及長聘者為○○○教師。
- 決 議:本案經全體委員經表決全數同意○○○、○○○教師續聘2

年,000教師長聘0年。

六、臨時動議:無

七、散會:○ 時○ 分

上開事項

敬陳主席

5.1 聘書 (參考範例)

宜蘭縣○○○○中(小)學 聘書

○○人聘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兹敦聘

000 君為本校專任教師,約定事項如下:

任教科目:000

聘任類別: (初聘、續聘或長聘)

聘約期間: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起

至民國000年00月00日止

服務規約:附印於本聘書背面

校長〇〇〇

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

5.2 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規定:

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聘約,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。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,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。

教師聘約內容,應符合各級學校聘約準則之規定。」

二、各校聘約訂定請參考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」。